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042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7 至 11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（或二分之一）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一、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二、本系大學部轉系、轉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三、其他本系有關之各項檢定考試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